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355 号

申请人：胡远秀，女，汉族，1990 年 1 月 17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广水市。

委托代理人：梅迎春，男，汉族，1989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尚藤二街 11 号 1405 房。

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部位：22 层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姚祁译。

申请人胡远秀与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梅迎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6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工资25778.1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已扣未缴的公积金30368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7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后端开发，后于2023年6月1日离职。经查，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表显示参保单位均为被申请人；银行交易明细显示的工资转账方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存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的行为。由此表明，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彼此具有劳动关系的实质内容。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予以反驳，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在职期间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的甲方与乙方分别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胡远秀”，当中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共计56146.19元。

申请人表示该协议书中约定的工资数额包括拖欠的工资及已在工资中扣除但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工资。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予以反驳，故无法证实该协议书真实性存疑。因此，本委对该协议书予以采纳，据此认定被申请人存在向申请人承诺支付工资之事实。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按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协议书中载明的款项，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因被申请人未提供反证对申请人陈述的工资数额进行反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其对该待证事实同样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工资25778.19元。

三、关于公积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被申请人在其工资中扣除其个人及单位应缴纳的全额住房公积金后未实际缴费，故要求退还已扣除的相关费用，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资数额实际包含已扣除的住房公积金。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予以反驳，且未举证证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所载明的工资数额之计算依据和项目明细，故无法证实申请人当庭所述内容与事实不符。鉴此，被申请人作为协议当事人及款项支付方，对涉及款项性质和明细的事实，

较申请人负有更多的举证责任和义务，现因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信其该项主张。由于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工资中扣除的住房公积金实际属于工资构成部分，本质上属于劳动报酬的范畴，故被申请人将此部分款项在协议书中列入工资范围亦属合理。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实际为申请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故申请人要求其退还已代扣但未代缴的费用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是故，被申请人应退还申请人代扣住房公积金（工资）30368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工资 25778.19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退还申请人代扣住房公积金（工资）30368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